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0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富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富華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楊富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具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發覺其為肇事者前，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刑事案件偵查報告（見警卷第9頁）在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駕車行駛交叉口時，未禮讓幹道車先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李明蓉受有傷害之結果，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罪，態度尚可，暨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193號

被 告 楊富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富華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1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萬巒鄉信敏路旁支線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信敏路幹線道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適有李明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萬巒鄉信敏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閃避不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李明蓉人車倒地，受有右

01 股骨骨折、右小指、無名指遠端指骨骨折、頭部外傷併腦震
02 盪、胸部挫傷、臉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李明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富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告訴人李明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屏
07 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0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車籍
09 資料各1份、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醫院診斷證明
10 書2份、現場蒐證照片、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截圖36
11 張、監視器及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參，本件
12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查本
14 案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坦承為駕駛人乙
15 節，此有偵查報告1紙在卷可佐，應係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
16 自首之要件，請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21 檢 察 官 林 宗 毅